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的委托，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及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或电子数据，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数据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或通过政府机关网站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关注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不对《关注函》中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使用，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关注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第 3 条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复，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用途
1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8302 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 号	4941.09 平方米（1 幢，1 层）	对外租赁
2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8304 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1 号	4941.09 平方米（1 幢，1 层）	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作为仓库使用。
3	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9801 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2 号	13926.7 平方米（2 幢，1 层、5 层）	其中 2250 平方米提供给中捷科技作为仓库使用；7165 平方米对外租赁；剩余 4511.7 平方米暂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中捷科技拥有主营业务涉及铸造、机壳机工、涂装及装配等生产环节必备的生产场所，包括研发、销售、仓储、行政办公及职工生活的场所，本次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中仅有部分提供给中捷科技作为仓储备用。

综上，被查封的三处不动产未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途，也不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工作场所。

截至目前，本次公司不动产被司法查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

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公司所持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截至目前，中捷科技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持有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3、上述事项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条款

《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所持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所持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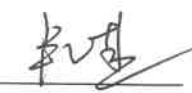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高金榜

经办律师：


卢飞燕

2021年3月19日